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宿政办秘〔2023〕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2〕64 号）等文件要求，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市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决定对我市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3 年，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9084 元（每人每月 757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8664 元（每人每月 722 元）。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2023 年，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11264 元，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748 元（每人每月 729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12120 元，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800 元（每人每月 900 元）。

三、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 3 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50%、30%、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35%、20%、3%，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失能失智补贴标准。根据市人社局提供数据全市最低工作标准为 1930 元/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965 元/月，半护理标准为 579 元/月，全自理护理标准为 78 元/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676 元/月，半护理标准为 386 元/月，全自理护理标准为 58 元/月。

四、60 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

2023 年，60 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为每人每年 6300 元（每人每月 525 元）。

五、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和 60 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困难生活救济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